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工交〔2024〕96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 第一批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建〔2024〕396 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县）2025 年第一批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详见附件）。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314 交通运输”预算科目，支出列“214 交通运输支出”相应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非涉密部分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请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请加强相关领域政府投资项目监管，防止盲目举债铺摊子，增加政府隐性债务。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研究优化相关项目建设和投资方案，量力而行。

三、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规定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禁违反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将资金拨付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财政专户或代管资金账户、融资平台公司账户。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第一批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指标表

2. 普通省道提级改造项目明细表

3. 乡镇运输服务站项目明细表

4. 乡乡通二级（或三级）公路项目明细表

5.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明细表

6. 农村公路新改建项目明细表

7. 农村公路新建桥梁项目明细表
8. 提前下达 2025 年第一批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4 年 12 月 11 日

---

抄送：财政部广西监管局，自治区人大财经委，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自治区审计厅、交通运输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中心）、  
财政监督局，驻自治区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11日印发

---

